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project undertaker

镇远县名城旅游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Report Prepared by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审核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镇远县名城旅游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648559101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77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羊场镇三寨村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刘鑒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表九、附件.....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远县名城旅游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羊场镇三寨村				
主要产品名称	游客接待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待游客为 28 万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1700 人/天（年工作 150 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5	开工建设时间	2019.3		
调试时间	2019.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19 2019.8.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森宇环境工程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16.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0.66%
实际总概算（万元）	3430.956725	环保投资（万元）	62.5	比例	1.8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 6 月 1 日；</p> <p>(5) 贵州森宇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p> <p>(6)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复〔2019〕9 号；</p> <p>(7)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委托书，2019年8月19 日。</p>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					
	因子	限值	因子	限值	因子	限值
	pH（无量纲）	6.0-9.0	动植物油	—	悬浮物	—
	总大肠菌群	3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石油类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					
	因子		限值			
	油烟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					
	因子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氮氧化物		0.12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限值		60dB(A)（昼间）	50dB(A)（夜间）			
<p>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p>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表二、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

镇远县位于贵州省东部武陵山区，是贵州高原向湘西丘陵过度的斜坡地带。平面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8°08'~108°52'，北纬 26°47'~27°22'，东界湖南新晃县，南邻三穗、剑河县，西毗施秉县，北接岑巩县和铜仁市的石阡县，是贵州省的东大门，素有“滇楚锁钥、黔东门户”之称。镇远县湘黔铁路、株六复线、320 国道、沪昆高速公路穿境而过，距铜仁、湖南芷江和贵阳飞机场分别为 90 公里 170 公里、270 公里。

本项目位于镇远县羊场镇三寨村，项目地理位置可详见附图。

(2) 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位于镇远县羊场镇三寨村，主要建设 1 栋游客服务大楼、停车场及旅游公厕等。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游客服务大楼	本次项目拟建设一栋两层的游客服务大楼，游客服务大楼设计为 2 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面积 5754.8 平方米，设置有售票大厅、餐厅、管理用房等；特色产品销售中心建筑面积 395.28 平方米；二层为管理用房	已建
	停车场	总面积为 26966.17 平方米，共计停车位 1500 个（其中小汽车停车位 1400 个、旅游大巴停车位 100 个）。	
	旅游公厕	三级旅游公厕 2 座，厕所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每座公厕建筑面积约 160 平方米。单个公厕总共设置 22 个蹲位，其中女厕含 12 个蹲位，男厕含 8 个蹲位和 7 个小便器，男女厕分别外加 1 个公用的残疾人公厕。另外在公共区域安置 10 个洗手钵，	已建
共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已建
	排水	雨污分流制，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供电	市政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静电式复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及绿化。	
	噪声防治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加强管理、距离衰减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运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3) 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整个项目生活用水。

排水：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来客用水等。项目废水分别经过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最后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及绿化用水，不外排。

(4) 供电及采暖

供电：本项目供电引自镇远县羊场镇三寨村市政电网。

采暖：本项目不设置锅炉，场内生活取暖全部采用空调和电取暖。

餐饮供热采用电磁炉。

(5) 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工程最大员工人数为 138 人，其中管理人员均提供食宿，其他为周围村民，不提供食宿，工作时间是一天 12 小时。

(6)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建设，未发生重大改变。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景区餐饮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NH₃-N、悬浮物、动植物油等，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备中，然后回用于绿化。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自建污水处理设备+绿化
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景区餐饮油烟废气和停车场尾气，景区厨房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放，加强对停车场的管理和清扫，在周围种上植物，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厕所撒上除臭剂，周围种植能吸收恶臭的植物，在经过空气扩散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停车场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无组织	加强管理、绿化、保持清洁
厕所	恶臭	无组织	除臭剂+绿化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汽车噪声、游客游玩时产生的噪声和一些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周围植物阻挡和距离衰减，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人类活动	噪声	间断	/
设备		间断	采用低音设备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渣、餐饮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餐饮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至镇远县生活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

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堆肥后用于施肥

隔油池油渣：定期清掏后，外售作为饲料加工。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餐饮废物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至镇远县生活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
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	经堆肥后用于施肥
隔油池油渣	定期清掏后，外售作为饲料加工

5、环保设备投资情况

环保设备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大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房顶排出	2	2
废水	生活 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由脱氮除磷一体化设备+过滤吸附法处理。	25.3	43.3
噪声	噪声	加强绿化，游客引导和管理	10	10
固体废物	运营 期	生活垃圾	2.7	2.7
		危废		
		污泥		
其它			—	6.5
合计			40	62.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镇远县羊场镇三寨村，项目占地面积 54323.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54.80 平方米，修建高过河接待中心停车场、游客服务大楼（含：售票大厅、商品卖场、简餐厅、物品寄存、护具发放等）2 座三级公厕、接待中心大门续建等。其中高过河接待中心停车场占地面积为 26966.17 平方米、游客服务大楼建筑面积为 5495.99 平方米、特色产品销售中心建筑面积 258.81 平方米、2 座三级公厕、接待中心大门等。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行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地项目，符合国家用地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镇远县羊场镇三寨村，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时，镇远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会议，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已获得国土部门的批准，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内。

4、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7 年黔东南州环境状况公报》：“全州 16 个县（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各县（市）城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

项目区域附近地表水河流为龙江河，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3km 处，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2015 年省人民政府）报告，此河段龙江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无地下水出露，地下水水质较好，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GB/T14848-2017)

III类水域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声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及附近地区长期以来受人类生产、生活活动影响，区域内原有植被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动植物种类较少，生物多样性一般，项目区周围主要植被为农作物、杂木林等。项目区及其附近地区没有国家珍惜保护动物和特殊保护植物，亦没有成片果林和文物保护单位，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4、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

水环境：施工废水经简易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利用周边居民厕所和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浇灌周边耕地，综合利用、不外排。

大气环境：在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过程，施工期建筑场地扬尘及施工期道路扬尘，采取对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等可缓解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机械设备及汽车尾气，采用汽车尾气检测合格的交通运输车辆，同时，将汽车发动机排出的尾气用设置在机外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装修废气，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室内装修，加强通风，相比项目土建施工产生空气污染物相对较少且持续时间较短，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声环境：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将高噪声源机械尽量安排至场地内中部，尽量远离周围建筑物。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场地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绿化用土及回填，无遗留土石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建设单位自行运送至镇远县环卫部门

指定建筑垃圾堆存点堆存处置；废旧油漆桶、颜料及包装物，建设单位设危废暂存间（5m³）分类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镇远县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水环境：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及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洒水，废水零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大气环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作为热源，不使用燃煤作为热源，无燃料废气产生，废气主要为停车场车辆废气以及餐饮产生的油烟废气。在加强场内绿化和对停车场的管理后，停车场车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为85%）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声环境：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声环境指标，尽量选用低噪设备，设备的安装设计中采用了一系列减振降噪措施，并布置在车间内部，并经房屋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排放的噪声声级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很小。

固废：目建成投运后，所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渣、餐饮垃圾等。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统一收集到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干化后、堆肥后用于花田施肥；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做农肥；隔油池油渣定期清掏后，外售作为饲料加工；餐饮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垃圾中转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至镇远县生活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

6、环境管理

运营期项目工作人员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管理计划。应有专人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项目附近及项目内居民的反映，定期向项目管理者与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项目特点主要需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① 项目环保设施管理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包括：环保标示标牌、垃圾收集系统等，应保证这设施正常运行。

② 项目环境管理

a、卫生环境：定期打扫停车场，确保场地的干净整洁；停车场垃圾桶要做日产清，定期进行清洁消毒，避免垃圾桶滋生蚊蝇，产生恶臭；公厕要落实保洁工作，确保公厕的

干净整洁，避免产生恶臭影响周边环境。

b、声环境：严格管理进出车辆行驶速度，禁止鸣笛，确保停车场安静。

7、总量控制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垃圾收集点、公厕、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汽车尾气、餐饮油烟。各项污染物经有限措施收集出来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亦不属于“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建议不设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用于道路浇洒、绿化，不外排。因此，建议不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镇远县名城旅游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总图布局合理。建设过程中只要严格按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属可接受范围，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建议于要求

为确保项目达到相关环境保护要求，特提出以下建议：

- 1、确保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建设质量，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以保证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区域环境功能造成影响。
- 2、加强项目营运期对植被恢复的管理与维护工程，提高项目区域内植被成活率和苗木生长。
- 3、项目施工期应加强管理，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会对周边居民环境产生影响。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严格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附件）执行。
- (2) 验收监测期间，确保工况负荷达到定额负荷 75%以上，如达不到要求，则停止监测。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6) 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测量前后要进行仪器自校准。
- (7)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设备废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pH、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无组织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

有组织

监测点位：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监测项目：油烟。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5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项目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8-2008）2 类标准。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pH(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便携式PH计法)	笔式酸度计 (pH-100/XC-2601)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2)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FX-0101)	0.06mg/L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灵华 GC9890B 型气相色谱仪/ZC-0403-0006	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月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15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一氧化碳红外分析仪	—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4)	—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pH	笔式酸度计	pH-100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一氧化碳	便携式红外线 CO 分析仪	GXH-3011A1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规模	监测期间情况	运行工况 (%)
2019.8.19	年接待游客为 28 万人次	1700 人/天	91.1%
2019.8.20		1700 人/天	91.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mg/L，特殊备注除外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9.8.19				2019.8.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无量纲)	6.62	6.83	6.64	6.70	6.65	6.73	6.81	6.72	6-9	达标
悬浮物	12	11	15	13	10	16	14	17	—	—
化学需氧量	18	20	16	14	22	26	20	2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	6.6	6.4	6.8	6.6	7.0	6.4	7.2	1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5	< 0.05	< 0.05	< 0.05	< 0.05	< 0.05	< 0.05	< 0.05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20	0.21	0.19	0.20	0.20	0.19	0.21	0.19	—	—
石油类	0.10	0.09	0.10	0.10	0.10	0.10	0.09	0.10	—	—
总大肠菌群 (MPN/L)	2	2	<2	2	2	<2	2	2	3 个/L	—
氨氮	0.108	0.084	0.099	0.114	0.087	0.102	0.125	0.111	10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时间							
		2019.8.19			2019.8.2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总悬浮颗粒物	F1、厂界 1#监测点	0.067	0.100	0.050	0.084	0.067	0.100	1.0	达标
	F2、厂界 2#监测点	0.117	0.084	0.134	0.151	0.100	0.117	1.0	达标
	F3、厂界 3#监测点	0.201	0.234	0.268	0.234	0.251	0.201	1.0	达标
	F4、厂界 4#监测点	0.167	0.167	0.151	0.151	0.184	0.11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F1、厂界 1#监测点							4.0	
	F2、厂界 2#监测点							4.0	
	F3、厂界 3#监测点							4.0	
	F4、厂界 4#监测点							4.0	
氮氧化物	F1、厂界 1#监测点	0.029	0.036	0.042	0.026	0.036	0.046	0.12	达标
	F2、厂界 2#监测点	0.045	0.038	0.031	0.030	0.040	0.046	0.12	达标
	F3、厂界 3#监测点	0.040	0.029	0.047	0.036	0.033	0.045	0.12	达标
	F4、厂界 4#监测点	0.032	0.038	0.047	0.029	0.037	0.044	0.12	达标
一氧化碳	F1、厂界 1#监测点	0.7	0.8	0.7	0.7	0.8	0.8	—	—
	F2、厂界 2#监测点	0.7	0.8	0.6	0.5	0.8	0.6	—	—
	F3、厂界 3#监测点	0.8	0.9	0.6	0.7	0.5	0.6	—	—
	F4、厂界 4#监测点	0.6	0.8	0.6	0.6	0.8	0.6	—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19.4.23，阴；2019.4.24，阴；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有组织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1-油烟净化器进口	F2-油烟净化器排口
		平均基准浓度 (mg/m ³)	
饮食油烟	2019.8.19	4.06	0.43
	2019.8.20	3.91	0.41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2.0	
基准灶头数 (个)		2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是否达标		—	达标
备注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2019.8.19	厂界东外 1m	44.7	60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外 1m	55.1			达标
		厂界西外 1m	51.7			达标
		厂界北外 1m	49.8			达标
		厂界东外 1m	43.2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外 1m	45.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44.7			达标
		厂界北外 1m	41.6			达标
	2019.8.20	厂界东外 1m	45.0	60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外 1m	55.4			达标
		厂界西外 1m	51.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48.1			达标
		厂界东外 1m	43.6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外 1m	45.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45.7			达标
		厂界北外 1m	42.4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93.8dB(A)，检测后校准值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监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m/s)	监测期间夜间最大风速 (m/s)
2019.8.19	晴	1.7	1.6
2019.8.20	晴	1.7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景区餐饮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NH₃-N、悬浮物、动植物油等，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备中，然后回用于绿化。经检测，项目污水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景区餐饮油烟废气和停车场尾气，景区厨房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放，加强对停车场的管理和清扫，在周围种上植物，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厕所撒上除臭剂，周围种植能吸收恶臭的植物，在经过空气扩散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经检测。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无组织汽车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汽车噪声、游客游玩时产生的噪声和一些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周围植物阻挡和距离衰减，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渣、餐饮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餐饮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至镇远县生活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

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堆肥后用于施肥

隔油池油渣：定期清掏后，外售作为饲料加工。

5、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8.2、建议

- (1) 项目后期应加强对各项环保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护。
- (2) 加强对沉淀池和污水处理设备的检查和维护，防治污水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3) 项目应做后期的安全事故演练，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的时候能及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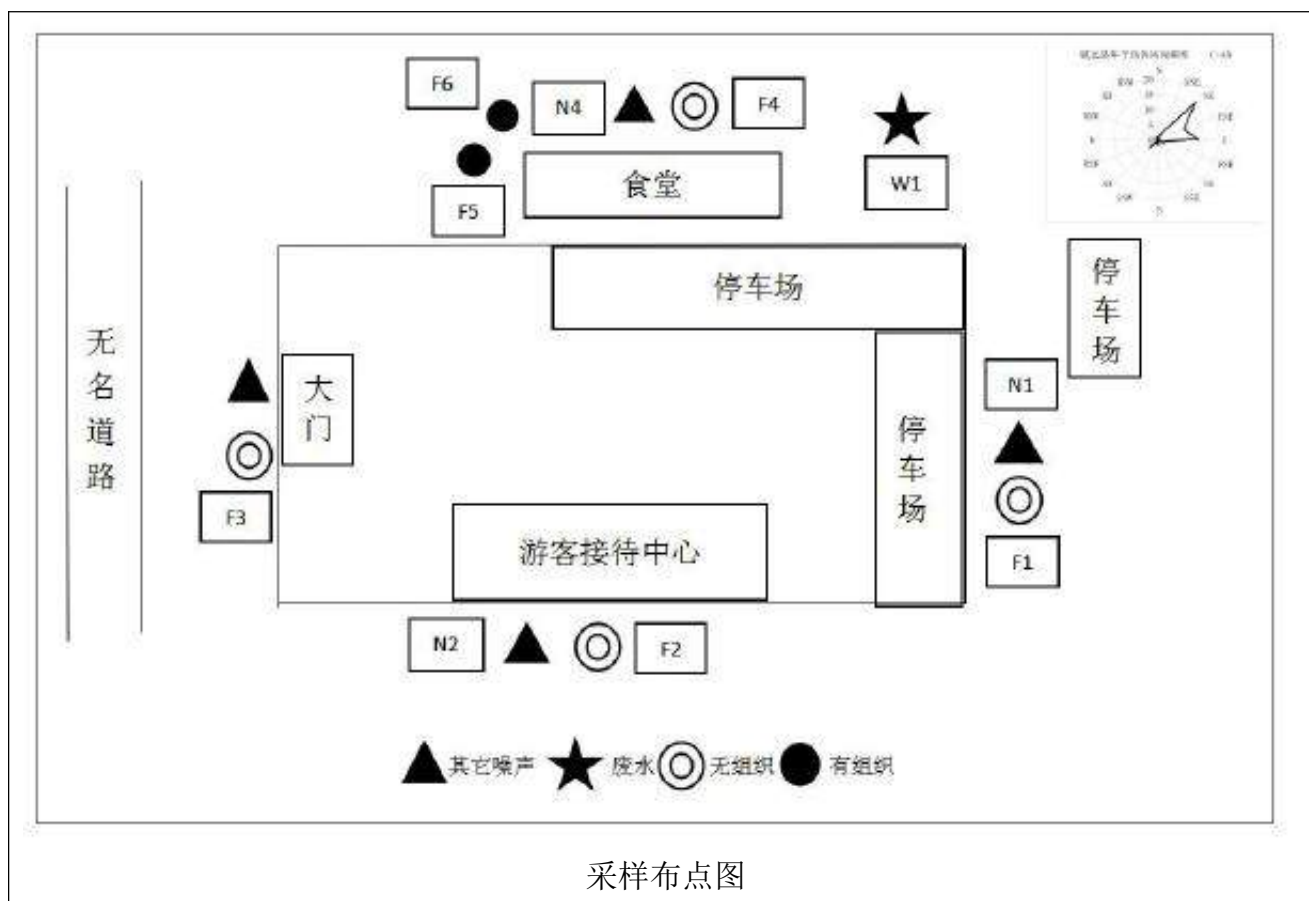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企业自行组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九、附件



采样照片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采样布点图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镇环复〔2019〕9号

签发人：梁发荣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镇远县高过河旅游 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镇远县名城旅游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送来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与生态恢

— 1 —

复措施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如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生态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二、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

1、你公司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线）、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报告和备案信息，将信息通报镇远县环境监察大队，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请镇远县环境

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日常环境
监管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26日印发

共印6份

— 3 —

环评批复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日期: 2019.8.19

企业名称 (公章)			地址	贵州省镇远县高过河	
法人代表	黄冠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48559101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年平均生产时间	16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旅游接待	年接待28万人	1700人	91.1%		
废气					
设备名称	厨房灶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器	设备型号规格	JM-YJ-D-2A		
启用时间	2016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 (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污水处理设备	台 (套) 数	1套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回用灌溉树木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备注					

填表人: 陈科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日期: 2019.8.20

企业名称(公章)	地址		贵州省镇远县新场镇高过河	
法人代表	黄君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48559101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年平均生产时间	16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游客接待	接待2万人	1700人	91.1%	
废气				
设备名称	厨房灶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	设备型号规格	JM-YJ-D-2A	
启用时间	2016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污水处理设备	台(套)数	1套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回用灌溉树木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表人: 陈伟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工况表



182412341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中[检]20190806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Name

委托单位 镇远县名城旅游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Client

编制 周丁
 Compiled By

签发 董放
 Approved By

审核 杨雄
 Inspected By

签发人职位 质量负责人
 Post

检测日期 2019.8.19-2019.9.6
 Test Date

签发日期 2019.9.13
 Approved Dat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审定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邮 编： 561000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网 址： www.ett-sino.com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因子、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和表二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医疗废水	W1、废水总排口	pH、总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	连续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F1、厂界 1#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F2、厂界 2#监测点		
		F3、厂界 3#监测点		
		F4、厂界 4#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F5、油烟净化器进口	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采样 5 次
		F6、油烟净化器排口		
声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外 1 米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N2、厂界南外 1 米		
		N3、厂界西外 1 米		
		N4、厂界北外 1 米		

表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医疗废水	pH（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笔试酸度计 pH-100/FX-2602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HR-250F/FX-35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多管发酵法）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中[检]201908061

第 4 页 共 10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月盐酸苯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YQX-022	0.07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一氧化碳红外分析仪	—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4)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水和废水	医疗废水	W1、废水总排口	2019.8.19 至 2019.8.20	8 瓶 1000mL、40 瓶 500mL、16 瓶 250mL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空气和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F1、厂界 1#监测点	2019.8.19 至 2019.8.20	8 张滤膜、16 只 10mL 吸收管、6 个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2、厂界 2#监测点		8 张滤膜、16 只 10mL 吸收管、6 个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3、厂界 3#监测点		8 张滤膜、16 只 10mL 吸收管、6 个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4、厂界 4#监测点		8 张滤膜、16 只 10mL 吸收管、6 个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有组织 废气	F5、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9.8.19 至 2019.8.20	10 个油烟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6、油烟净化器排口		10 个油烟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外 1 米	2019.8.19 至 2019.8.20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2、厂界南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3、厂界西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4、厂界北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四、检(监)测数据

4.1、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及检测项目		F5、油烟净化器进口	F6、油烟净化器排口
		平均基准浓度 (mg/m ³)	
饮食油烟	2019.8.19	4.06	0.43
	2019.8.20	3.91	0.41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2.0	
基准灶头数 (个)		2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是否达标		—	达标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F1、厂界1#监测点			F2、厂界2#监测点			F3、厂界3#监测点			F4、厂界4#监测点				
	2019.8.19			2019.8.19			2019.8.19			2019.8.19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表2无组织标准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067	0.100	0.050	0.117	0.084	0.134	0.201	0.234	0.268	0.167	0.167	0.151	1.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mg/m ³)	0.029	0.036	0.042	0.045	0.038	0.031	0.040	0.029	0.047	0.032	0.038	0.047	0.12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³)	0.14	0.29	0.23	0.20	0.21	0.17	0.16	0.18	0.28	0.24	0.23	0.19	4.0 (mg/m ³)	达标
一氧化碳(mg/m ³)	0.7	0.8	0.7	0.7	0.8	0.6	0.8	0.9	0.6	0.6	0.6	0.6	—	—
温度(°C)	25.7	31.2	26.8	26.1	31.3	26.7	26.2	30.9	26.6	25.4	30.8	26.7	—	—
气压(kPa)	92.26	91.92	92.08	92.28	91.93	92.07	92.26	91.93	92.09	92.28	91.94	92.08	—	—
风速(m/s)	1.7	1.8	1.7	1.8	1.6	1.7	1.7	1.7	1.8	1.7	1.7	1.6	—	—
风向(°)	86.3	126.4	103.6	81.3	136.7	110.3	78.3	126.7	108.3	83.4	136.2	116.3	—	—
备注	***表示为分包有资质单位分析项目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测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F1、厂界1#监测点			F2、厂界2#监测点			F3、厂界3#监测点			F4、厂界4#监测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情况				
	2019.8.20			2019.8.20			2019.8.20			2019.8.2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表2无组织标准		
检测项目	0.084	0.067	0.100	0.151	0.100	0.117	0.234	0.251	0.201	0.046	0.040	0.036	0.033	0.045	0.037	0.044	1.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026	0.036	0.046	0.030	0.040	0.046	0.036	0.033	0.045	0.029	0.029	0.029	0.037	0.044	0.12 (mg/m ³)	0.12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25	0.19	0.31	0.32	0.17	0.09	0.31	0.22	0.44	0.6	0.6	0.7	0.5	0.6	0.6	4.0 (mg/m ³)	4.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	0.8	0.8	0.5	0.8	0.6	0.6	0.7	0.5	0.6	0.6	0.7	0.5	0.6	0.8	—	—	—
一氧化碳 (mg/m ³)	25.8	31.3	26.7	25.1	30.6	26.4	25.2	30.7	26.5	26.4	26.4	25.2	30.7	26.5	30.3	25.9	—	—
温度 (°C)	92.24	91.93	92.10	92.26	91.95	92.09	92.24	91.93	92.07	92.09	92.09	92.24	91.93	92.07	91.94	92.09	—	—
气压(kPa)	1.8	1.7	1.6	1.6	1.7	1.5	1.7	1.8	1.6	1.5	1.5	1.7	1.8	1.6	1.7	1.7	—	—
风速(ms)	83.7	146.3	96.4	82.1	130.1	120.9	81.2	126.4	117.3	83.4	126.3	83.4	126.4	117.3	126.3	117.6	—	—
风向 (°)	***表示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分析项目															—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1908061

4.2、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特殊备注除外)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W1、污水处理站排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 (GB/T18920-2002)	达标 情况
	2019.7.15				2019.7.16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表城市绿化 (mg/L)	
pH (无量纲)	6.62	6.83	6.64	6.70	6.65	6.73	6.81	6.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1	15	13	10	16	14	17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0	16	14	22	26	20	20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	6.6	6.4	6.8	6.6	7.0	6.4	7.2	15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0 (mg/L)				—	
动植物油 (mg/L)	0.20	0.21	0.19	0.20	0.20	0.19	0.21	0.19	—				达标	
石油类 (mg/L)	0.10	0.09	0.10	0.10	0.10	0.10	0.09	0.10	—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2	2	<2	2	2	<2	2	2	3个/L				—	
氨氮 (mg/L)	0.108	0.084	0.099	0.114	0.087	0.102	0.125	0.111	10 (mg/L)				达标	
备注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115 11:29:00

4.3、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19.8.19	晴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2019.8.20	晴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2类[dB (A)]
		2019.8.19		2019.8.20		2类[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外 1m	环境噪声	44.7	43.2	45.0	43.6	60	50	达标	
N2、厂界南外 1m	环境噪声	55.1	45.0	55.4	45.2	60	50	达标	
N3、厂界西外 1m	环境噪声	51.7	44.7	51.5	45.7	60	50	达标	
N4、厂界北外 1m	环境噪声	49.8	41.6	48.1	42.4	60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 (06:00-22:00)，夜间 (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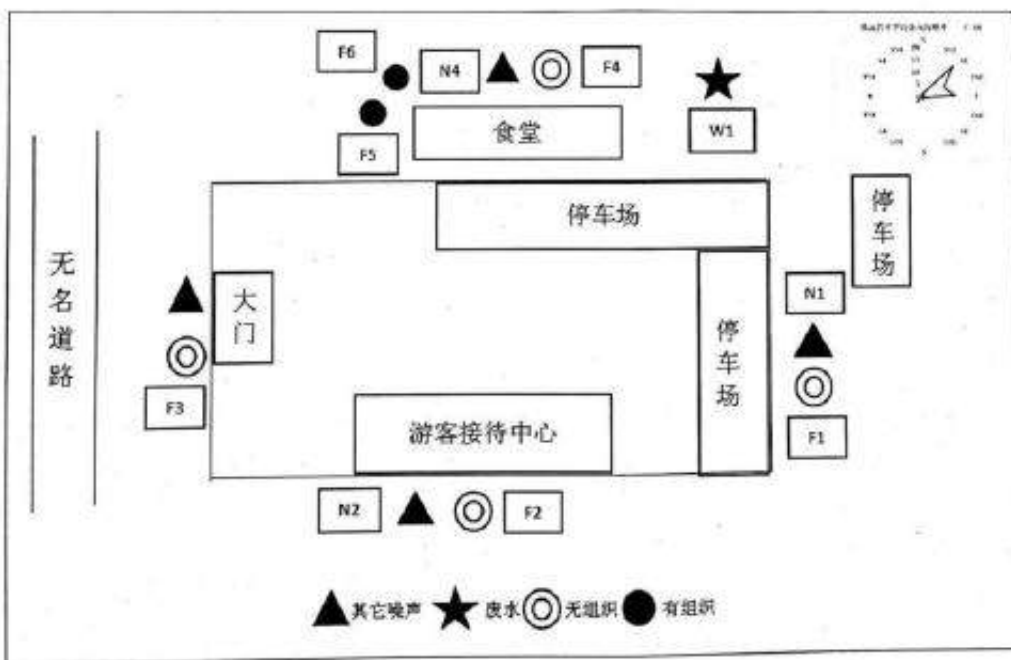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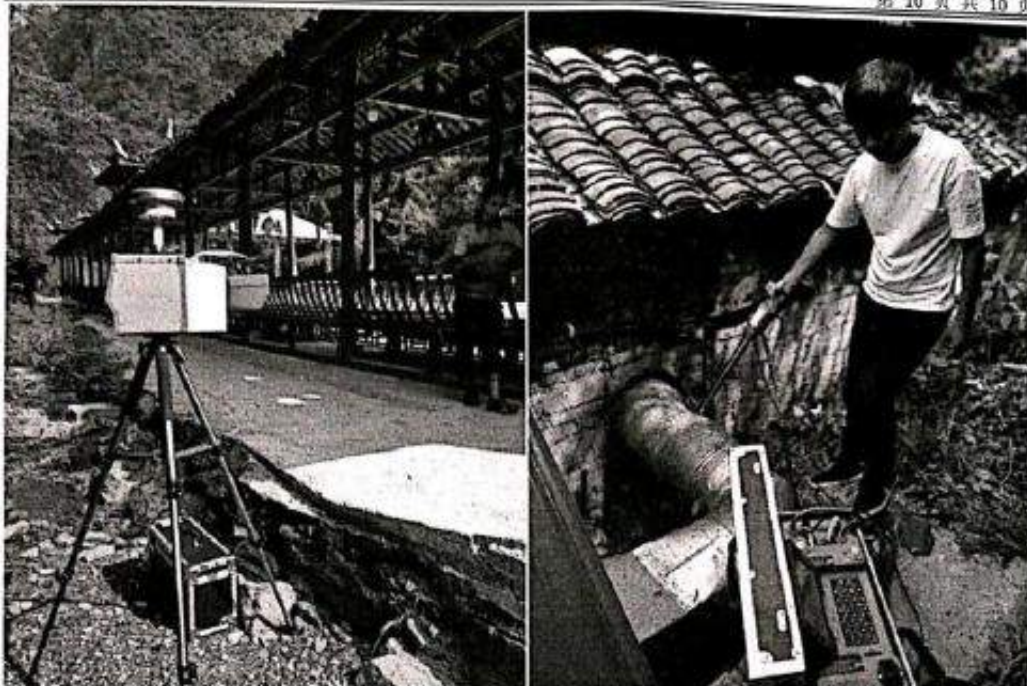
4.4、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1908061

第 10 页 共 10 页



中测检测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青龙路4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待游客为28万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1700人/天（年工作150天）	环评单位	贵州森宇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环复（201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3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16.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66					
	实际总投资	3430.956725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5	所占比例（%）	1.82					
	废水治理（万元）	43.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镇远县名城旅游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2019.8.19 2019.8.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5日，镇远县名城旅游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镇远县羊场镇三寨村。项目年接待游客28万人次。主要建设内容为游客服务大楼、停车场、旅游公厕、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贵州森宇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26日，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以镇环复〔2019〕9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4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2.5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后用于绿化。

2、废气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放。

停车场加强管理和清扫，周围绿化。

厕所喷洒除臭剂。

3、噪声

合理布局。

加强绿化。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堆肥后用于施肥。

隔油池油渣定期清掏外售作为饲料加工。

四、监测结果

根据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按年接待游客计，负荷达 91%以上，环保

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污水处理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总大肠菌群、氨氮等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相关要求。

3、废气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油烟净化器排口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要求。

4、噪声

场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2、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垃圾收运等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镇远县名城旅游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5日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

镇远县高过河旅游接待中心基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吴如松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13985053689
付朝刚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15595174475
邹文鑫	贵州科学院	主任	18980142735